

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
Southern California Council of Chinese Schools
28310 Trailriders Drive, Rancho Palos Verdes, CA 90275

www.scccs.net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公文亮字第 003 號

主旨：檢附僑務委員會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

各位校長、代表及執行委員道鑒：

僑務委員會為充實僑教教材內容，鼓勵海外華語文工作者及文教團體編寫華語文教材、製作教具及視聽教材，訂有「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作業要點」，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受理海外人士申請編製華語文教材經費補助。

申請補助教材類別如下：(一)華語文教科書(二)華語文補充教材(三)華語文教具(四)華語文視聽教材(含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腦輔助教學軟體等)。以上教材均以未出版或至申請截止日止出版未滿一年，且未曾接受或同時申請其他公私立機構獎助之成品為限。

申請補助教材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(一)能教導、習寫注音符號或正體字者。(二)能幫助學習華語文，並提升中文能力者。(三)能傳播中華文化、藝術及學術思想者。補助對象為：(一)旅居海外，從事華語文教育工作者。(二)海外非營利性華語文學校或文教團體。

個人申請者須填寫經費申請表、編輯人員資料表、編輯簡介、成本分析表、切結書、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、護照影本及授權同意書，上列表件皆須備妥一式三份。申請補助之團體，則須備妥經費申請表、團體簡介、編輯人員資料表、編輯簡介、成本分析表、切結書、申請補助之教材成品、負責人護照影本及授權同意書等表件一式三份。

有意申請補助之個人或團體，請電洽洛僑中心(626-443-9999)或橙僑中心(714-754-9999)，亦可逕至僑委會「全球華文網」(<http://www.huayuworld.org>)「活動公佈欄」下載相關表件。

檢附本案作業要點、個人申請表件及團體申請表件，敬請週知貴校老師。謝謝！

會長 戴啟亮 敬上

(310) 812-0232 (O)

(310) 377-0368 (H)

cdt0223@yahoo.com